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市政府等 學費補助暨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編號	獎學金名稱	申請期限	名額	金額	申請證件	備註(承辦人)
1※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	舊生上學期於12月下學期於6月·新生開學兩週	不限	每學期補助26,162元	普技高學生皆可申請 ※須設籍本國低收入、原住民和重度身障等學生可申請特殊生補助(擇一)	普技高生申請 ※ 新舊生抵繳註冊費 註冊組：張小姐
2※	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		不限	伙食費-普、技高10500元 助學金 普高約29,910元 技高約28,700元	1、每名應檢附備註山地、平地原住民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、學生印章	限普技高生申請 ※ 舊生抵繳註冊費 註冊組：張小姐
3※	教育部助學金 a.身心障礙學生 b.身心障礙子女 c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	不限	依教育部規定	1、鄉鎮區公所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、影本 2、戶口名簿影本 3、學生印章	限普技高生申請 ※ 舊生抵繳註冊費 註冊組：張小姐
4	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		不限	依教育部規定	1、撫卹令或就學優待書及戶口名簿影本 2、學生印章(申請前先找徐組長填寫申請單)	國中、高中均可申請 註冊組：徐組長
5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		不限	學雜費之百分之六十	1、縣、市政府核准『特殊境遇家庭函文』 2、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 3、學生印章	限普技高生申請 註冊組：張小姐
6	現役軍人子女		不限	減免學費十分之三	1、眷補證(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) 2、戶口名簿影本	限普技高生申請 註冊組：張小姐
7	教育部學產獎學金 * 限低收入戶 **村里長清寒證明不適用	依公告日期辦理	不限	高中：4,000 國中：2,500	1、低收入戶證明 2、檢附前一學期之全部成績，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高中：學業平均60分以上 國中：各領域成績均在60分以上	國中、高中均可申請 註冊組：張小姐
8	基隆市原住民獎助金		不限	高中：3,500元 國中：2,500元	1、檢附前一學期之全部成績 高中：各成績70分以上且總平均75分以上 國中：各領域成績75分以上且總平均80分以上 2、應檢附備註山地、平地原住民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	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 註冊組：國中溫小姐 高中張小姐
9	基隆市、外縣市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		不限	各縣市政不一以當年申請為準	※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 1、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、影本 2、戶籍謄本正本 3、學生印章 4、註冊單學生存查正本、影本 5、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	國中生申請 外縣市依各縣(市)政府公告 註冊組：張小姐

上述各項獎助學金申請，詳細截止日期請參閱註冊須知及各重要會議的公告資料。